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7-1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46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

2、自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46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4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9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423	北京韧开投资有限公司
3	08*****329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507

咨询联系人：闫燕　王昕

咨询电话：010-83156608

传真电话：010-831568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决议；

3、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4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1,278,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4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28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周圆

咨询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电话：0551-658625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亿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3.2亿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沙县青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20,000.00	2016-12-02	2017-01-26	固定收益	20,000.00	96.44	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2016391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9,000.00	2016-11-29	2017-02-27	浮动收益	29,000.00	221.67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126期产品	18,000.00	2016-11-30	2017-02-28	固定收益	18,000.00	132.75	否
中国银行沙县青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22,000.00	2017-02-10	2017-05-11	固定收益	22,000.00	189.86	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2016392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	2016-11-29	2017-05-29	浮动收益	40,000.00	634.74	否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共计获得理财收益1,275.4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5月31日，公司继续使用已赎回的募集资金4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国开2017185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②产品编号：GKCB2017185

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④发行规模：4亿元

⑤起始日：2017年5月31日

⑥到期日：2017年7月31日

⑦产品存续期：61天

⑧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

(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含到期赎回继续购买部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34期产品	6,000.00	2017-03-03	2017-06-03	固定收益	3.85%	否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30,000.00	2016-12-02	2017-06-05	固定收益	3.20%	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17-03-06	2017-06-06	浮动收益	3.95%	否
中国银行沙县青州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17-03-10	2017-06-08	浮动收益	4.105%	否
中国银行沙县青州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17-05-12	2017-08-10	浮动收益	4.1%	否
合计	/	92,000.00	/	/	/	/	/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室将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

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前提下，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低风险、高流动性、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2亿元。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环保”）收到辽宁省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铁岭市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铁发改能源[2017]69号），经研究，铁岭市发改委对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给予核准，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为有效利用当地富余秸秆，减少当地由于秸秆就地焚烧引发的安全和环境影响问题，同时，取代目前区内的采暖及工业热负荷的小型锅炉，实现集中供热，同意建设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三、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为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地点：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八里庄村东侧，占地面积约240亩。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装建设1台高温高压1×130t/h生物质锅炉，配1×3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汽轮机采用C35-9.4型，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机，额定功率35MW；发电机采用空气冷却，自并励静止励磁，额定功率35MW。

六、本工程计划总资金39556万元，由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七、项目建设期为：2017-2019年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限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铁岭市发改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2016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存在差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一、变动情况说明

1、原披露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及用地面积：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80亩；

装机规模及投资额：2×40MW，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建设1×40MW，投资额约为2.9亿元；二期建设1×40MW，投资额约2.2亿元。

2、目前核准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及用地面积：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40亩；

装机规模及投资额：1×35MW，投资额度为39556万元。

二、变动原因说明：

1、项目类型及用地面积差异说明：

为有效利用当地生物质燃料，同时取代采暖及工业热负荷的小型锅炉，实现集中供热，铁岭项目更改项目类型为热电联产项目，并重新选址。

2、装机规模及投资额差异说明：

根据辽宁省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核准要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装机容量不高于35MW；原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预估，主要差异在于核准文件中估算投资总额增加了用于秸秆燃料储备的铺底流动资金；二期建设根据当地燃料情况适时启动。

附件：

《关于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铁发改能源[2017]69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7—04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银行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项目实施主体，为解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的并购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需求，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境外银行贷款，合计不超过126,000万美元（其中并购贷款不超过96,000万美元；营运贷款不超过30,000万美元）。

1.　并购贷款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作为安排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作为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以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等作为初始贷款人（以下合称“贷款人”）签署一份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并购贷款协议》）。根据《并购贷款协议》的约定，贷款人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96,000万美元的3年期定期贷款。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一份《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对应的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保证金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函与保证金减免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函），申请开立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函以担保上述《并购贷款协议》项下还款义务。公司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以担保上述《并购贷款协议》项下还款义务。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以所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股东贷款担保形式的转让以及偿债准备金账户、股息分红账户和收款账户质押担保。

2.　营运贷款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拟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开行香港分行”）作为贷款人签署一份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营运贷款协议》）。根据《营运贷款协议》的约定，开行香港分行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美元的3年期定期贷款。营运贷款用途为一般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现有贷款的再融资以及股权或固定资产投资。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将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一份《开立保函合同》，申请开立保函以担保上述《营运贷款协议》项下还款义务。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项目实施主体，为解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的并购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需求，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境外银行贷款，合计不超过126,000万美元（其中并购资金贷款不超过96,000万美元；营运资金贷款不超过30,000万美元），融资期限均为三年。公司拟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上述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9:30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17-04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1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9日

至2017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银行贷款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17/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

2017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10层西区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67710386　传真：（0531）67710380

联系人：张如英　石保栋

邮编：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银行贷款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7—04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为不超过 126,000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一、担保概述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项目实施主体，为解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的并购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需求，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境外银行贷款，合计不超过126,000万美元（其中并购资金贷款不超过96,000万美元；营运资金贷款不超过30,000万美元，以下简称“上述境外贷款”），融资期限均为三年。公司拟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上述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本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10%，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4月30日，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万元，2017年1-5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境外贷款拟由相关境内银行以其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函及保函作为担保，公司拟为该等境内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持有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质押担保。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相关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以上述担保形式按照担保相关文件中的约定对上述境外贷款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款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函/备用信用证/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且在境外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一）关于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的不超过96,000万美元并购资金贷款担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山东中行”）为受益人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中行与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相关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函/切分申请书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根据贷款本金4.9亿美元乘以70%　加上贷款期内的利息确定。

2. 保证金质押合同

由公司以山东中行为受益人签署一份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山东中行与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相关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函/切分申请书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按照根据贷款本金4.9亿美元　乘以30%　加上三个月贷款利息的等值人民币确定(汇率折扣按90%)。

3. 担保协议

由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济南招行”）签署担保协议，根据其中的保证金条款提供保证金质押、并根据其中的保证条款提供保证担保，作为济南招行保函的担保，保证金为贷款本金4.7亿美金乘以30%的等值人民币（汇率折扣按90%计算）。

4. 借款人股权质押合同

由公司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以下简称“纽约招行”）为担保代理行签署一份借款人股权质押，质押公司持有的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山东中行备证授信文件及济南招行保函的担保。

5. 担保安排协议(Security Trust Deed)

由公司与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山东中行、济南招行、纽约招行等签署担保安排协议，纽约招行作为担保代理代表山东中行和济南招行持有及执行担保。纽约招行持有及执行的担保包括：借款人股权质押，借款人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东贷款担保转让，借款人偿债准备金账户、股息分红账户和收款账户质押。

（二）关于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的不超过30,000万美元营运资金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山东分行”）作为保证人签署一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合同反担保合同（保证）》，为国开行山东分行就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用的不超过3亿美元境外贷款而开立的最大赔付金额为3.15亿美元的保函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开立保函合同》和上述保函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公司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项目实施主体，为支付并购对价及业务发展而向境外金融机构贷款。为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为其融资提供上述担保。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并购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7-06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本公司为其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华仪电气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年5月31日，华仪风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

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同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保证函。现将相关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2、租赁物及协议价款：租赁物为乙方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6,774.37万元的生产设备，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协议价款为人民币5,824万元。抵扣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保证金人民币624万元，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200万元。甲方在下述支付前提条件满足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协议价款，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人民币4,400万元，以电汇方式支付人民币800万元。

3、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30个月。

4、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总额6,204.38万元，采取固定本金法，每季度支付一次，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

5、保证金：人民币624万元，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为减少付款路径，甲乙双方同意上述保证金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时直接抵扣。

6、担保方式：由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对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支付前提条件：

（1）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

（2）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以甲方为抬头、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资金收据正本，资金收据上须注明本协议编号和该笔协议价款的金额。

8、合同生效条件：

（1）所有权转让协议已签署；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可以证明租赁物件权属状态的证明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3）根据甲方要求的乙方或第三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且相关的担保文件已签署；

（4）甲方收到乙方签署及履行合同所涉及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5）甲方收到经甲方要求的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二、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陈道荣

受益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0.05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5、合同生效条件：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